

醫師法修正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7591 號

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
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經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。
- 二、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，未滿一年。
- 三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
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

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